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的纳税筹划

李定安¹(博士生导师) 周娜² 曹晓丽² 邓燕琴²

(1. 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广州 510640 2.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摘要】 购销双方按照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划分,存在六组购销关系,每组购销关系的购销定价对增值税的影响是不同的。增值税纳税人应该在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对供货商的身份做出选择。

【关键词】 增值税 购进价格 纳税筹划

增值税是价外税,难以用利润衡量,所以在涉及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时候,应该以税后现金流量作为判断指标,在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下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本文从现金流量角度计算平衡点,而且考虑了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分析增值税纳税人选择购进价格的纳税筹划,并简略分析了考虑这三个税种与否则产生差异的原因。

一、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纳税筹划的可能性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

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处理。这一规定解决了信托存续期间由于信托收益可能存在的企业所得税重复征收问题,却没有考虑存在赎回权情况下可能发生的企业所得税重复征收问题。如果存在赎回权,“受托机构”应于“贷款服务机构”行使赎回选择权之后的“支付日”回购全部未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提前赎回规定条款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赎回价格通常高于面值,这种价格被称为提前兑付价格,该价格与面值之间的差叫做提前兑付溢价。按照税法规定,机构投资者在收回该项投资时,应将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如果被投资方未进行利润分配,那么对于投资者而言,其在收回该项投资时如果取得净收益,就需要将净收益中所隐含的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受托机构已纳税)再次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所以为避免重复征税应该考虑减免机构投资者的这部分企业所得税。这种做法操作便利,消除重复征税也较为彻底。

我国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需要优惠政策推动其发展。机构投资者因为赎回权的存在承担了较大的风险,为了鼓励机构投资者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支持,可以考虑减免这部分企业所得税。而且,从整体上看,机构投资者的赎回收益并不多,免除这部分企业所得税不会给国家财政带来太

大的损失。

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一重复征税问题虽然不是发生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阶段,但却是因为发起人在发起阶段对赎回权的规定而产生的,因此也应将这一问题并入本文一同探讨。

大的损失。

最后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这一重复征税问题虽然不是发生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阶段,但却是因为发起人在发起阶段对赎回权的规定而产生的,因此也应将这一问题并入本文一同探讨。

(2)营业税方面。《通知》把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产信托行为都定性为“真实销售”,其直接后果是发起人需就这一产权转移行为缴纳营业税。而《通知》中也并没有提到产权转让环节的营业税减免问题。如果在这一环节发起人缴纳了营业税,之后在赎回环节再次涉及产权转让,需要对受托人再征收一次营业税,这就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从实际情况来看,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开行在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说明书中都提出发起机构转让债权不征收营业税。在这样的规定下,试点才可能有效地利用、推行这一新型的金融工具。所以国家应该在制定政策法规时对此予以明确。

主要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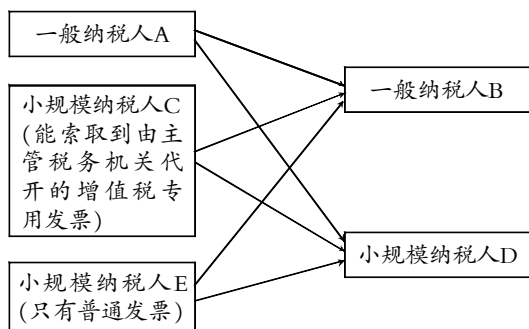
1. 樊雪志. 国家开发银行的资产证券化之路. 中外企业家, 2006;5
2. 谭禹. 信贷资产证券化在我国实施的制度障碍分析. 商业研究, 2003;12
3. 王健. 中国资产证券化要向美国学习. 经济, 2006;4
4. 赵息, 孟庆玲, 白斌. 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模式研究.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2

人,要根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税款,然后从中扣除上一环节已纳增值税,其余即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在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时,必须考虑上一环节的供应商与下一环节的销售对象在增值税上的缴纳情况。以一个购销过程为例,销售方可能是一般纳税人也可能是小规模纳税人,购买方可能是一般纳税人也可能是小规模纳税人。这样,购销双方的购销关系就存在几种可能的情况。这为纳税筹划提供了可能。

此处所指的小规模纳税人,包含小规模企业、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以及增值税免税企业等。其共同特点是不可以或者无需抵扣含税购进价款中的进项税额。

二、增值税纳税人对购货物渠道的选择

一个购买过程,由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不同,可以出现下图所示的六种情况:



1. 一般纳税人对购进价格的选择。一般纳税人在采购货物时,可以选择不同纳税身份的供货商。其购货对象有三种选择:一是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或劳务;二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或劳务,并可索取到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6%或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但只能索取到普通发票。从上图可以看出,就是情况AB和CB和EB。

假设在不含税价格和质量相同的条件下,一般纳税人取得17%、6%、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不能取得专用发票时的纳税总额是依次递增的,但这种假设是不现实的,如果货物的不含税价格相同,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价格必然要低于一般纳税人。因此,不同购货对象的销售价格比率是纳税筹划的关键。

(1)假设。一般纳税人身份的销售方的含税销售额为S,其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的含税购进额为P,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需支付含税购进额RP,即: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与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的比率是R和R'(其中,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含税价格比率为R,小规模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只是开具普通发票后的含税价格比率为R')。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T1,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T2,城建税税率为T3,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T4,企业所得税税率为T5。无论是销售还是购进的款项、缴税等均

在发生的当期实现收付。

(2)条件和该条件下的结果。

①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时,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那里购进货物的现金流量分别为F1和F2。则:

$$F1 = S - P - [ST1/(1+T1) - PT1/(1+T1)] - [ST1/(1+T1) - PT1/(1+T1)] \times T3 - [ST1/(1+T1) - PT1/(1+T1)] \times T4 - T5 \times \{S/(1+T1) - P/(1+T1) - [ST1/(1+T1) - PT1/(1+T1)] \times (T3 + T4)\}。$$

化简此式,令增=[ST1/(1+T1)-PT1/(1+T1)],则有:

$$F1 = S - P - 增 \times [1 + (1 - T5) \times (T3 + T4)] - T5(S - P)/(1 + T1)。$$

令V=[1+(1-T5)×(T3+T4)],则F1=S-P-增×V-T5(S-P)/(1+T1)。

$$F2 = S - PR - [ST1/(1+T1) - PRT2/(1+T2)] - [ST1/(1+T1) - PRT2/(1+T2)] \times T3 - [ST1/(1+T1) - PRT2/(1+T2)] \times T4 - T5 \times \{S/(1+T1) - PR/(1+T2) - [ST1/(1+T1) - PRT2/(1+T2)] \times (T3 + T4)\}。$$

化简此式,令增'=[ST1/(1+T1)-PRT2/(1+T2)],则有:

$$F2 = S - PR - 增' \times [1 + (1 - T5) \times (T3 + T4)] - T5[S/(1+T1) - PR/(1+T2)]。$$

令V=[1+(1-T5)×(T3+T4)],则F2=S-PR-增'×V-T5[S/(1+T1)-PR/(1+T2)]。

令F1=F2,可得到从不同身份的纳税人处购货的现金流量的平衡点为R=[(1+T2)/(1+T1)]×[(1+T1-T1V-T5)/(1+T2-T2V-T5)]=[(1+T2)/(1+T1)]×{ [1-T1(T3+T4)]/[1-T2(T3+T4)] },也就是说,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与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的比率是[(1+T2)/(1+T1)]×{ [1-T1(T3+T4)]/[1-T2(T3+T4)] }时,二者的现金流出量是相等的。若实际含税价格比小于R,则应当选择小规模纳税人的货物;若实际含税价格比大于R,则应当选择一般纳税人的货物;若实际的含税价格比等于R,从税收角度而言两者均可,但应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②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时,小规模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从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那里购进货物的现金流量分别为F1'和F2'。

$$F1' = F1 = S - P - [ST1/(1+T1) - PT1/(1+T1)] - [ST1/(1+T1) - PT1/(1+T1)] \times T3 - [ST1/(1+T1) - PT1/(1+T1)] \times T4 - T5 \times \{S/(1+T1) - P/(1+T1) - [ST1/(1+T1) - PT1/(1+T1)] \times (T3 + T4)\}。$$

化简此式,令增=[ST1/(1+T1)-PT1/(1+T1)],则有:

$$F1' = F1 = S - P - 增 \times [1 + (1 - T5) \times (T3 + T4)] - T5(S - P)/(1 + T1)。$$

令V=[1+(1-T5)×(T3+T4)],则F1'=S-P-增×V-T5(S-P)/(1+T1)。

$$F2' = S - PR' - ST1/(1+T1) - ST1/(1+T1) \times T3 - ST1/(1+T1) \times T4 - T5[S/(1+T1) - PR' - (T3 + T4) \times ST1/(1+T1)]。$$

化简令增''=ST1/(1+T1),V=[1+(1-T5)×(T3+T4)],

$$F2' = S - PR' - \text{增}' \times V - T5S / (1+T1) + T5PR'$$

$$\text{令 } F1' = F2', \text{ 计算出 } R' = [1 - T1(T3+T4)] / (1+T1)$$

也就是说,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与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的比率是 $[1 - T1(T3+T4)] / (1+T1)$ 时,二者的现金流量是相等的。若实际含税价格比小于 R' ,则应当选择小规模纳税人的货物;若实际含税价格比大于 R' ,则应当选择一般纳税人的货物;若实际的含税价格比等于 R' ,从税收角度而言两者均可,但应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3)比较和差异原因分析。在其他会计学者的文章中计算了不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计算出的结果是 $R = (1+T2) / (1+T1)$,与笔者计算的考虑此三种税费的 $R = [(1+T2) / (1+T1)] \times \{ [1 - T1(T3+T4)] / [1 - T2(T3+T4)] \}$ 不同。可见,在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与否,对现金流量平衡点是有影响的。在小规模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时 $R' = [1 - T1(T3+T4)] / (1+T1)$,如果不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则 $R' = 1 / (1+T1)$ 。

在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考虑与不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之所以结果不同,是由于 $[1 - T1(T3+T4)] / [1 - T2(T3+T4)] \neq 1$,更进一步是由于 $T1 \neq T2$,也就是由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与一般纳税人的税率不同引起的,而企业所得税并未单独对现金流量平衡点产生影响,因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具有相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二者的增值税税率相同的话,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与不考虑这些因素其结果应该是相同的。

在小规模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不同情况与税率下现金流量的平衡点值

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T1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T2	城建税率T3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T4	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含税价格比率R		小规模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含税价格比率R'	
				不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不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考虑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17%	6%	7%	3%	90.598 3%	79.996 4%	85.470 1%	84.017 1%
		5%		90.598 3%	89.797 2%	85.470 1%	84.307 7%
		1%		90.598 3%	90.198 7%	85.470 1%	84.888 9%
	4%	7%		88.888 9%	87.728 7%	85.470 1%	84.017 1%
		5%		88.888 9%	87.961 5%	85.470 1%	84.307 7%
		1%		88.888 9%	88.425 9%	85.470 1%	84.888 9%
13%	6%	7%	93.805 3%	93.144 7%	88.495 6%	87.345 1%	
		5%	93.805 3%	93.277 5%	88.495 6%	87.575 2%	
		1%	93.805 3%	93.542 0%	88.495 6%	88.035 4%	
	4%	7%	92.035 4%	91.203 8%	88.495 6%	87.345 1%	
		5%	92.035 4%	91.370 6%	88.495 6%	87.575 2%	
		1%	92.035 4%	91.703 5%	88.495 6%	88.035 4%	

下,由于小规模纳税人没有申请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购买方不可抵扣进项税额,那么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考虑进去,则势必会影响现金流量。

(4)代入各种税率进行计算的结果。各种情况下与各种税率下平衡点的计算结果如左下表所示。

(5)举例。

某个一般纳税人身份的企业B,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其销售的某种货物的含税销售单价为 $S = 117$ 元/单位(为使例子简单易懂,本例销售额、购进额均用单位的金额表示)。提供该种货物的供应商有A和C两家。其中A是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17%;C是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是6%,向税务机关申请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B从A那里购买,其含税购进额为 $P = 81.9$ 元/单位,不含税价是70元/单位。B从C那里购买,如果从小规模纳税人C处购买需支付含税购进额65.52元, $65.52 \div 81.9 \times 100\% = 80\%$,即: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与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的含税价的比率R是80%。如果他们适用的城建税税率 $T3 = 7\%$,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T4 = 3\%$,企业所得税税率 $T5 = 33\%$ 。无论是销售还是购进的款项、缴税等均在发生的当期实现收付。那么,从左下表中查出,从两者购买的现金流量的平衡点值 $R = 79.996 4\%$, $80\% > 79.996 4\%$,此时应从一般纳税人A那里购买。

2. 小规模纳税人对购进价格的选择。小规模纳税人采购货物的时候,也可以选择不同纳税身份的供货商。其购货对象也有三种选择:一是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或劳务;二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货物或劳务,并可索取到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的6%或4%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买货物且只能索取普通发票。从上图可以看出,就是情况AD、CD和ED。

小规模纳税人在购进货物的时候,含税价款中的增值税税额对其意味着单纯的现金流出。因为不能在其销项税额中得到扣除,所以小规模纳税人对含税购价敏感,对不含税购价不敏感。小规模纳税人愿意从其他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的含税价与愿意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货物的含税价的比值R为1,意味着两者是相等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 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 税法.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4
3. 李兰英, 卢强. 购销定价的增值税税务筹划与纳税人身份选择. 现代财经, 2005; 3